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3)京0106民初1340号

原告：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杜杨南街10号院4号楼5层504。

法定代表人：郭艳，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郭利斯，北京东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4层2419-30室(电梯层2830)。

法定代表人：李春龙，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冰，男，该公司职员。

被告：何平，男，1954年6月2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28单元7号。

被告：何为，男，1983年7月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院28单元7号。

原告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尹众公司）与被告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权润公司）、何为、何平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尹众公

司法定代表人郭艳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淮利明、郭利斯，权润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熊兵，何为到庭参加诉讼。何平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尹众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权润公司一次性偿还全部投资款 362 821.33 元；2. 判令权润公司支付利息，以 362 821.3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投资款之日止，按照 LPR 的四倍标准计算；3. 判令权润公司承担为实现本债权支付的律师费 50 000 元；4. 判令何平按其持股比例在权润公司减资数额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5. 判令何为按其持股比例在权润公司减资数额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6. 本案诉讼费由权润公司、何为、何平承担。事实和理由：2022 年 7 月 20 日，我公司与权润公司签订《投资还款协议》，约定如下：权润公司分三期偿还我公司投入权润公司的投资款 470 392.37 元，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31 日前支付 156 797.5 元。如权润公司未在约定日期内向我公司足额支付约定款项，则被告一须在还款时偿还利息 5000 元/月。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至今，第一期还款期限已经届满，但权润公司并未按还款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已构成违约，对尚未到期的债务，被属于“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已构成预期违约，故权润公司应当归还全部投资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权润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减资，注册资本由原先的60万元减为3万元，我公司与权润公司的债权债务在其减资之前已经形成，但其并未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将减资事项通知债权人我公司，也未在报纸上公告，更未向我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其减资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何为与何平为父子关系，且均为权润公司的股东，何为持股90%，何平持股10%，两人作为权润公司的股东对上述债务的形成及数额应属明知，但两人在被告一减资程序中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其行为既损害了被告一的清偿能力，又侵害了我公司的债权，应在减资数额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故诉至法院。

权润公司、何为辩称，不同意尹众公司的诉讼请求。1. 投资关系不成立。郭艳为尹众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人、总经理，占公司股权70%，有全部事项决策权，为了更好合作，权润公司向尹众公司注资58 060元用于尹众公司发工资；2. 投资协议因尹众公司违约无效。投资还款协议因尹众公司违约在先，该协议显失公平并不符合等价有偿原则并有重大误解，其中470 392.37元实际是尹众公司缴纳注册资金内并为其经营支出金额总和。房租370 870元，根据口头协商，尹众公司应该履行变更承租人后约定协议生效。尹众公司不变更承租人导致权润公司未取得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的处置权，疫情灾害严重权润公司也属于观望态度，但却无法退租，无法换房增大或缩小营业面积，

无法停止经营退押金，也无法开具发票，导致权润公司无法申请新冠疫情期间北京市以及丰台区房租补贴。尹众公司将权润公司以及所有员工赶出后与房东退租金押金完毕；3. 权润公司承受了突然停业损失。何为、何平不属于恶意减资，权润公司正常经营没有债务。

何平未到庭，亦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22年7月20日，甲方尹众公司、乙方权润公司签订《投资还款协议》，约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分三期偿付甲方投入乙方投资款470392.37元，2022年10月31日前支付156797.5元，2023年1月31日前支付156797.5元，2023年4月31日前支付156797.5元。乙方如期将以上三笔款项打入甲方公司账户。如乙方未在约定日期内向甲方足额支付约定款项，则乙方须在还款时偿还利息5000元/月。本合同生效后，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合同签订后，权润公司未向尹众公司支付任何费用。

权润公司于2021年10月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何为，注册资本600000元，其中何为认缴出资500000元，何平认缴出资100000元。2022年9月30日，权润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

000元，其中何为认缴出资27000元、何平认缴出资3000元。2022年11月22日，权润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春龙，股东及出资未变更。2022年12月21日，权润公司股东变更为李春龙认缴出资27000元、熊兵认缴出资3000元。何为、何平不再担任股东。

当事人均认可470392.37元包括三部分，一是房屋租金370870.13元，其中2801室230233.5元、2830室140636.63元；二是工资/社保118083.37元，其中4月工资10467.97元、社保9931元，5月工资22371元、社保9931元，6月工资47506.6元、社保17875.8元；三是其他，其中办公用品37000元、BOSS直聘12087元、办公WiFi12000元。

2022年4月1日，乙方尹众公司与甲方北京万晟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晟通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租赁2801室，租期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19日，年租金211554元，乙方支付月租金17629.5元作为租赁保证金，并预付12个月租金211554元、门禁系统押金1000元、电卡押金50元，合计230233.50元。尹众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向万晟通公司支付230233.50元。2022年7月4日，甲方万晟通公司与乙方尹众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乙方租赁甲方2830室，租期自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止，从2022年7月5日开始计算租金，年租金300577.50元。尹众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向万晟通公司支付140636.63元，即

尹众公司已为 2830 室交纳租金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权润公司在 2830 室实际经营至 2022 年 12 月初，后尹众公司继续使用房屋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庭审中，尹众公司提交万晟通公司出具的合同退费明细，显示万晟通公司退还尹众公司款项 115 394.04 元。现尹众公司同意在主张数额中扣除 115 394.04 元及一个月租金 25 048.13 元共计 140 442.17 元。

当事人均认可尹众公司已实际支出工资/社保 118 083.37 元。尹众公司认可大部分物品已经返还给尹众公司，现尹众公司同意权润公司在其他费用项下仅支付办公用品费用 2910 元、WiFi 费用 6000 元、BOSS 直聘费用 5400 元，权润公司予以认可。

庭审中，尹众公司提交诉讼代理合同、发票张明因本次诉讼支出律师费 50 000 元，权润公司、何为对此均无异议。权润公司提交中信银行客户回单证明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 日向尹众公司投资 58 060 元，尹众公司认可收到款项，但不认可是投资款。

本院认为，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有答辩并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质证的权利，本案被告何平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应诉，视为其放弃了答辩和质证的权利。尹众公司与权润公司之间的《投资还款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有效。当事人应按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关于具体数额，以法院查

明为准。关于利息及律师费，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案中，尹众公司的减资行为存在瑕疵。故何为、何平作为尹众公司的股东应在公司减资数额范围内对尹众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判决如下：

一、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62 821.33 元及利息（以 362 821.33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 LPR 的四倍标准计算）；

二、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尹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律师费 50 000 元；

三、何为、和平在减资范围内对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250.21 元、保全费 2503.41 元，由权润（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秦宗霞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继晨